

【Richart 2018 年 9-10 月好友分享日 活動辦法】

- 一、 活動名稱：Richart 2018 年 9-10 月好友分享日
- 二、 活動期間：2018/9/1 至 2018/10/31。
- 三、 推薦人資格：已持有 Richart 存款帳戶之客戶。
- 四、 被推薦人資格：尚未申辦 Richart 存款帳戶且未曾參加 Richart 存款帳戶同期行銷推廣活動之年滿 15 歲本國自然人。曾參加任何與 Richart 用戶禮相關之行銷推廣活動(如有登錄活動序號或 R 幣用戶禮序號者，以該序號登錄為準)，即無法參加本活動；已參加本活動者，亦不得再參加 Richart 其他涉及用戶禮(包括 R 幣用戶禮序號)之行銷推廣活動。
- 五、 活動內容與步驟說明：

(一)活動內容：

活動期間內，由推薦人傳送邀請序號予被推薦人，經被推薦人完成邀請序號之綁定，及成功完成註冊 Richart 存款帳戶，並登入 Richart 後 APP，即成功完成推薦，推薦人與被推薦人可獲得推薦好禮，每位被推薦人限綁定一位推薦人，每一推薦人最多可成功推薦 5 名，詳細內容請詳步驟說明。

(二)步驟說明：

1. 推薦人傳送邀請序號：

活動期間內，推薦人可登入 Richart APP，點選「我的」之『點我拿 NT\$100』，傳送邀請序號網址予被推薦人，供被推薦人綁定邀請序號之用。

如欲查詢進度，推薦人可登入 Richart APP 點選「我的」之『點我拿 NT\$100』中「好友進度」查看邀請序號綁定狀態；若未顯示被推薦人綁訂資訊，即代表未綁訂成功。

2. 被推薦人完成邀請序號之綁定：

活動期間內，被推薦人收到邀請序號網址後，應於申請 Richart 存款帳戶前，先點選推薦人發送的邀請網址並填入被推薦人身分證字號及手機號碼，以完成邀請序號綁定。

前述被推薦人手機號碼不得與過往已成功完成綁訂流程之其他被推薦人手機號碼重複，若重複將會無法完成綁訂；倘被推薦人未於申請 Richart 存款帳戶前完成上述綁定流程，即不符合本活動資格，恕無法以任何方式事後補登。被推薦人點選邀請網址完成邀請序號綁定後，即無法更改欲綁定的推薦人，推薦人及被推薦人均不得異議。

3. 成功完成推薦：

被推薦人綁定前述邀請序號後，於活動期間內，成功完成註冊 Richart 存款帳戶，並登入 Richart APP，即成功完成推薦，推薦人可計算成功推薦 1 人，推薦人及被推薦人均可獲得推薦好禮，惟成功推薦與否之認定將以台新銀行系統顯示內容為準，推薦人及被推薦人均不得異議。

六、 本活動推薦好禮

1. 推薦人好禮：每推薦一位客戶完成註冊 Richart 存款帳戶並首次登入 Richart APP 成功，即可得推薦好禮 NT\$ 100。每一推薦人最多可成功推薦 5 名，推薦好禮最高可得 NT\$500，推薦人好禮將於被推薦人完成註冊 Richart 存款帳戶並登入 Richart APP 成功後 30 個工作天內自動回饋至推薦人所持之 Richart 存款帳戶。
2. 被推薦人好禮：於推薦人發送的邀請網址完成綁定後，完成註冊 Richart 存款帳戶並首次登入 Richart APP 成功，即可得用戶禮 NT\$ 500。用戶禮將於客戶完成註冊 Richart 存款帳戶並登入成功後 30 個工作天內自動回饋至被推薦人所持之 Richart 存款帳戶。

七、 注意事項

1. 本活動之參加者限居住於臺、澎、金、馬之本國國民參加，且需年滿 15 歲，資料若有不實，將取消參加及領獎資格，台新銀行保留審核參加者資格之權利。
2. 活動獎項皆以實物或台新銀行公告為準，恕不提供交換、挑選、轉讓及折現，亦不得更換中獎人
3. 本活動所稱之 Richart「存款帳戶」包含 Richart 數位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同享 Richart 數位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優惠之存款帳戶。
4. 若曾參加任何與 Richart 用戶禮相關之行銷推廣活動(如有登錄活動序號或 R 幣用戶禮序號者，以該序號登錄為準)，即無法參加本活動【被推薦人】；已參加本活動者【被推薦人】者，亦不得再參加 Richart 其他涉及用戶禮(包括 R 幣用戶禮序號)之行銷推廣活動。
5. 參加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台新銀行有權取消參加者之獲獎資格；若因資料不正確，而導致無法聯繫以及收取獎品，恕無法要求補發。如有致損害於台新銀行或其他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6. 本活動各獎項之獲獎名單將依照台新銀行公告為準，不得異議。本活動各獎項發放前，若參加者已辦理 Richart 存款帳戶之結清銷戶，則失去參加本活動及獲得獎項之資格。
7. 本活動屬其他所得，依所得稅法之規定，中獎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時，參加於台新銀行活動所得之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若超過新台幣 1,000 元整，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台新銀行將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申報予國稅局，提供中獎人將此其他所得併入所得計算及報繳所得稅，台新銀行依所得稅法第 94-1 條規定，得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中獎人，若中獎人有需求時請另行提出申請。
8. 本活動嚴禁參加者使用程式或其他方式進行系統干擾偽造之行為，任何破壞活動進行、破壞網站管理者運作、違反網站管理使用條款者，如經台新銀行查證發現不法情形，台新銀行具有得取消其參加活動資格之權利。同時，對於任何以詐騙行動或其他足以傷及本活動或網站之個人，台新銀行將追究其法律責任。
9. Richart 服務由台新銀行提供，台新銀行保留隨時修改、變更、終止本活動與替換其他等值贈品之權利；本活動如有變更或終止時，將於 Richart 官網公告。若有其他未盡事宜，

將依 Richart 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10. 參加本活動即表示同意接受上述條款；若有違反者，本行有權取消參加者之參加資格，如對本活動有任何疑義，請參考 Richart 官網公告或撥打 Richart 客服專線：(02)2655-3355 / 0800-888-800。

八、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

您的姓名、手機號碼等，台新銀行僅限於辦理 Richart 行銷活動-【Richart 2018 年 9-10 月好友分享日】活動及其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獲獎通知與領取獎品及代辦所得稅申報）之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與利用。

台新銀行(含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及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僅限於上述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地區僅限台新銀行(含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及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之國內所在地。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作業所需之資料，將影響台新銀行進行必要之作業程序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就台新銀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台新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台新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得向台新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3)台新銀行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您得向台新銀行請求停止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4)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台新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台新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5)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台新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台新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您如欲行使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您得向台新銀行(申請各項業務專線 0800-000-456 或客戶服務專線 02-26553355)或於台新銀行網址 (www.taishinbank.com.tw)查詢。